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

112.10.03

- 一、本原則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應備文件如下：
- （一）一般應備文件：

類別	適用時機	應備文件	備註
<p><b>建築物用水</b></p> <p>（符合建築法第4、5、6條有關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公有建築物）</p>	<p>1.新設：</p> <p>(1)新建物：完成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及給水外線施工，檢驗合格。</p> <p>(2)既有建物：完成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並檢驗合格。</p>	<p>(1)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未取得前項文件者，得憑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申請接水，<u>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文件。</u>）。</p> <p>(2)新建物須提供門牌編訂平面圖。</p> <p>(3)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u>(4)申請建物地下防空避難室接水時，應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u></p>	<p>(1)新建物涉及接水處者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p> <p>(2)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應於施工前送本處或所屬營業分處審查：</p> <p>A.新建物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請洽本處辦理。</p> <p>B.既有建物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請洽各地所屬營業分處辦理；惟99年4月1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移本處辦理。</p> <p>(3)新建物由建築物負責設計之建築師繪製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既有建物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繪製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p>

			<u>(4)建物地下防空避難室 限申辦口徑 20 毫米水 表 1 只。</u>
2.分隔新設 (不同門牌): (1)原申請一大戶，經門牌增編或其他原因隔間為 2 戶或多戶門牌，申請增設水表。 (2)本處原有用戶，因申請案未裝設分表或多個門牌只申請 1 個水表，現欲分開裝設分表或獨立裝設新表。	(1)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未取得前項文件者，得憑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申請接水）。 (2)門牌證明文件。 (3)本類別之適用時機項次(1)，須提供建物測量成果圖。 (4)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 (5)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	(1)申請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31、32 條規定辦理。 (2)設置管線如必需使用共用部分，應取得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 (3)須先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 <u>審查</u> 及檢驗合格。 (4)本項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內須詳細載明申請新設用水設備之位置在其核可同意接水範圍內(證明文件中得以文字或圖說等敘明)。	
3.分隔新設 (同一門牌): (1)同一門牌	(1)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未取得前項文件者，得憑主	(1)申請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31、32 條規定辦理。	

	<p>(建號) 含不同樓層之建物，非供共同使用者，依樓層分設水表。</p> <p>(2) 單一事業體，於同一地址門牌區域內之不同棟廠房，依廠房分設水表。</p> <p>(3) 一樓式平房(含三合院)，設置水表數以設籍戶數為上限。</p>	<p>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申請接水)。</p> <p>(2)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戶籍遷入證明。</p> <p>(3) 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p> <p>(4) 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2) 設置管線如必需使用共用部分，應取得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p> <p>(3) 須先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u>及檢驗合格。</p> <p>(4) 本項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內須詳細載明申請新設用水設備之位置在其核可同意接水範圍內(證明文件中得以文字或圖說等敘明)。</p>
	<p>4. 公用水表：有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大樓，因公共用水之需求，可申請裝設，惟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有專人管理及繳費。</p>	<p>(1) 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p> <p>(2) 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須先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u>及檢驗合格。</p>

	<p>5.配合公務新設：政府機關配合公務需求用水。</p>	<p>(1)申請接水之政府機關公函。 (2)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u>(1)配合受理無建物公務新設比照辦理。</u> (2)須先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p>
<p>雜項建築物<u>用水</u>（非空地、符合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定義或無法歸屬於純粹建築物者）</p>	<p>1.倉庫、牛舍、豬舍、菇寮：不供人居住之農用倉庫、牛舍、豬舍、菇寮等建築物。 2.永久性停車場：領有雜項建築執照之停車場單獨申請接水。 3.游泳池：游泳池申請接水。 4.洗車場。 5.公私市場攤位：主管機關核可之公私營市場固定攤位營業者。</p>	<p>(1)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設立許可登記證、免申請建築執照證明、同意接水證明或政府核發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等)。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及</u>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 (3)屬農業用地者，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接水<u>會</u> <u>函之佐證或許可文</u></p>	<p>(1)行政院 65.12.3 臺 65.內 10630 號函規定，利用塑膠布、竹材、稻草等散料搭建之菇寮用水可免查驗建築物使用執照，即予接水。 (2)依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函，有固定基礎，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或 250 平方公尺以下無安全顧慮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屬新建物涉及接水處者，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 (4)農業用地用水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2210 號函辦理。</p>

		<p><u>件者</u>，得以<u>經用電所在地區公所農業單位</u>審認核准之電業表燈登記單申請接水。</p>	
臨時用水	<p>1.外線先行施工：取得建造執照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通過。</p>	<p>(1)建造執照影本。 (2)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合格函影本。 (3)如有用水設備須檢</p>	<p>(1)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及道路修補費，其中非屬臨時性管線免預收道路修補費。 (2)申請口徑超過 50 毫米，需採間接方式供水。</p>
	<p>2.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取得建造執照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通過，先行施作給水外線，並裝表供水。</p>	<p>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及</u>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3.臨時工程用水：臨時性工程、建築基地整地初期或表位尚未確定等性質而急需用水者。</p>	<p>(1)建造執照影本、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及</u>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p>	

		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	
	4.其他臨時性用水：如商展、廟會、臨時性停車場及預售樣品屋等有臨時用水之需求者。	臨時用途之相關證明文件。	
空地用水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	(1)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地籍圖及申請地點詳細位置圖。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 <u>審查及</u> 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	(1)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 (2)土地所有權為共同持有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3)每一地號或相鄰不同地號且土地所有權人完全相同者，限申辦口徑 20 毫米水表 1 只。
攤販用水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	(1)攤販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 (2)臨道路之騎樓地營業攤販需另檢附騎	(1)無固定處所流動攤販不予受理。 (2)攤販用水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

		<p>樓所有人同意書。</p> <p>(3)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及</u>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3)水表不得設於有礙交通之處所。</p> <p>(4)每一攤位限申辦口徑20毫米水表1只。</p>
市政公共用水	專指公廁用水。	<p>(1) 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設立許可登記證、免申請建築執照證明、同意接水證明等)。</p> <p>(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u>審查及</u>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p>	<p>(1)依據111年6月29日報府核准僅保留公廁用水優待。</p> <p>(2)公廁用水定義：「由縣市政府設置、維護與繳交水費之公共廁所，為公共清潔之必要並具公共福利性質，非因營利或執行業務附帶提供，且須具獨立供水水表。」</p>

(二) 以上各項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前述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得以切結書取代同意書，並依照本處「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分類處理標準作業表」辦理。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 分類處理標準作業表					
分類	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	使用或通過他人建築物	接用他人所有水管		備註
			新增建物	舊建物改建或擴增	
處理				改建或擴增後用水量超過原建物用水量 改建或擴增後用水量未超過原建物用水量	營業章程第 9 條：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民法 820 條：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處理作業	依民法 820 條辦理	擇一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合法登記管委會或管理組織同意或依民法 820 條辦理。	擇一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合法登記管委會或管理組織同意或依民法 820 條辦理。	擇一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合法登記管委會或管理組織同意或依民法 820 條辦理。	